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歷史

過去120年來，我們一直為香港發電及供電，在香港的經濟轉型中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我們的歷史可溯源至一八八九年，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港燈於香港註冊成立。自一八九零年點亮香港首批電街燈以來，我們一直為香港社會服務，超過一個世紀。我們於過往一直而如今仍是香港島及南丫島唯一的供電商。

為滿足香港日益增長的能源需求，我們不斷擴大發電容量。港燈首座發電廠座落灣仔，於一八九零年開始商業營運；第二座發電廠座落北角，於一九一九年開始商業營運；第三座發電廠位於鴨脷洲，於一九六八年開始商業營運。自一九九零年起，南丫發電廠成為我們唯一的發電設施；該發電廠位於南丫島的菠蘿咀，佔地約85.8公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南丫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約為3,737兆瓦，而我們於香港島及南丫島約有568,000名登記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我們的經營受到與香港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規管。最初的管制計劃於一九八零年訂立，由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於一九九三年以相若年期續期至二零零八年底。目前的管制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年，而香港政府可選擇再續期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一八八九年	港燈註冊成立。
一八九零年	港燈開始營運，透過在灣仔新建發電廠內的兩台蒸汽發電機，點亮香港首批電街燈。
一九一九年	北角發電廠開始商業營運。
一九二二年	灣仔發電廠退役。
一九六八年	鴨脷洲發電廠開始商業營運。
一九七六年	港燈的擁有權架構透過協議安排進行重組，據此，港燈成為電能(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港燈的原有股東(除電能外)則成為電能的股東。電能的股份其後於香港上市，而港燈於香港的上市地位則告撤銷。
一九七八年	北角發電廠退役。
一九八零年	港燈與香港政府訂立首個管制計劃，由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五年。
一九八二年	南丫發電廠開始商業營運。
一九八三年	南丫發電廠一期建設竣工。

歷史及重組

一九八五年	和黃向Hongk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購入電能34%股權。
一九八九年	鴨脷洲發電廠退役。
一九九三年	南丫發電廠二期建設竣工。管制計劃續期十五年。
一九九七年	長實、和黃及長建進行集團重組，據此，和黃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電能股份轉讓予長建。
二零零一年	南丫發電廠三期建設竣工。
二零零六年	位於南丫島的風力發電站(南丫風采發電站)開始商業營運，是香港首座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站。
二零零八年	港燈訂立現行的管制計劃，為期十年，香港政府可選擇續期五年。
二零一零年	港燈於香港完成安裝具商業規模的550千瓦太陽能系統，是全港最大的太陽能系統，亦是香港首個應用非晶硅薄膜光伏板的大型項目。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香港政府與港燈協定目前的管制計劃的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的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
二零一四年	港燈電力投資成立。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正進行重組以成立信託集團。

1. 註冊成立多家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九月註冊成立以下公司：

- (a) Quickview及Sure Grad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成為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受託人－經理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成為Sure Grade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成為Quickview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Century Ran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歷史及重組

- (e) Treasure Busin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成為Century Rank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Quickview按面值額外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普通股。

3. 港燈電力投資構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構成港燈電力投資。

4. 向港燈電力投資轉讓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受託人－經理與Quickview訂立買賣協議，據此，Quickview已將其持有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代價為港幣0.0005元，已由港燈電力投資向Quickview發行一個與受託人－經理持有的該股普通股掛鈎並與Quickview持有的一股優先股合訂並根據信託契約組成的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償付。

5. 收購港燈

於二零一四年[●]，Treasure Business(作為買方)與(其中包括)電能(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reasure Business有條件同意收購港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收購事項的條件

買賣協議下的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重組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緊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被撤回；(b)發售價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Quickview、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協定；(c)國際包銷協議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d)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並無緊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終止；及(e)電能並無嚴重違反買賣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或買賣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收購事項將緊接於上市日期(「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完成(「完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重組

收購事項的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收購事項代價」，將反映發售價所隱含港燈的價值）將於完成日期支付，金額相等於：

A – B

其中：

(1) 「A」為以下各項之和：

- (a)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即所得款項總額減去根據包銷協議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任何獎勵費用）（為免生疑，不包括超額配售權的任何行使）；
- (b) 將向Quickview（按照電能的指示）發行的代價股份合訂單位的價值（按發售價計算）；及
- (c) 港幣~~87~~億元，即相等於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貸款融資提取的總金額，或倘提取美元，即按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兌換匯率下的港幣等值，而

(2) 「B」為以下各項之和：

- (a) 港幣~~7,830~~萬元，即相等於本公司將就本公司貸款融資支付的前期費用的金額，或倘支付美元，即按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兌換匯率下的港幣等值；
- (b) 港幣~~1,091~~億元，即協定作為全球發售費用及開支的金額（不包括根據包銷協議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任何獎勵費用）；及
- (c) 港幣~~1,000~~萬元，即本集團撥作及保留作本公司營運資金的金額，

「B」的(b)及(c)各項金額為就計算收購事項代價的協定金額。

按照上述公式，收購事項代價主要按全球發售的估值釐定。假設上市日期為~~[●]~~並假設發售價為港幣~~[●]~~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計收購事項代價的金額為港幣~~[●]~~元（假設悉數支付包銷協議下的酌情獎勵費用）。

於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金額後，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公佈有關金額。

歷史及重組

償付收購事項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將於完成日期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按照電能的指示，將按發售價(入賬列為繳足)向Quickview發行代價股份合訂單位；及
- (b) 收購事項代價減去代價股份合訂單位的價值(按發售價計算)，將首先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免生疑，不包括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向電能支付，餘額將以Treasure Business向電能發出本金金額相等於該餘額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方式償付。

承兌票據可由Treasure Business選擇以支付港幣及／或美元(按協定匯率)現金的方式贖回。預期承兌票據將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付款日期」)或之前以本公司貸款融資的部分所得款項贖回。承兌票據於付款日期前將不計息，惟於付款日期起將按就本公司貸款融資向本公司收取的息率計息。

印花稅

電能將會支付轉讓港燈予Treasure Business應付的印花稅。

港燈股東應佔溢利

所有截至完成的港燈股東應佔溢利應歸於電能，而所有由完成起的該溢利應歸於Treasure Business。截至完成的該溢利將按以下方式由本集團向電能支付或由本集團入賬：

- (i) 港燈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溢利宣派中期股息港幣48.652億元。該已宣派股息中於完成前尚未向電能派付的部分將構成上市日期的公司間貸款的一部分，並預期由港燈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償付。
- (ii) 於編製及審核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釐定該等期間的溢利後，Treasure Business將促使港燈就截至完成日期的該溢利餘下部分向其宣派額外中期股息，而Treasure Business繼而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向電能支付相同金額。

歷史及重組

6. 於上市日期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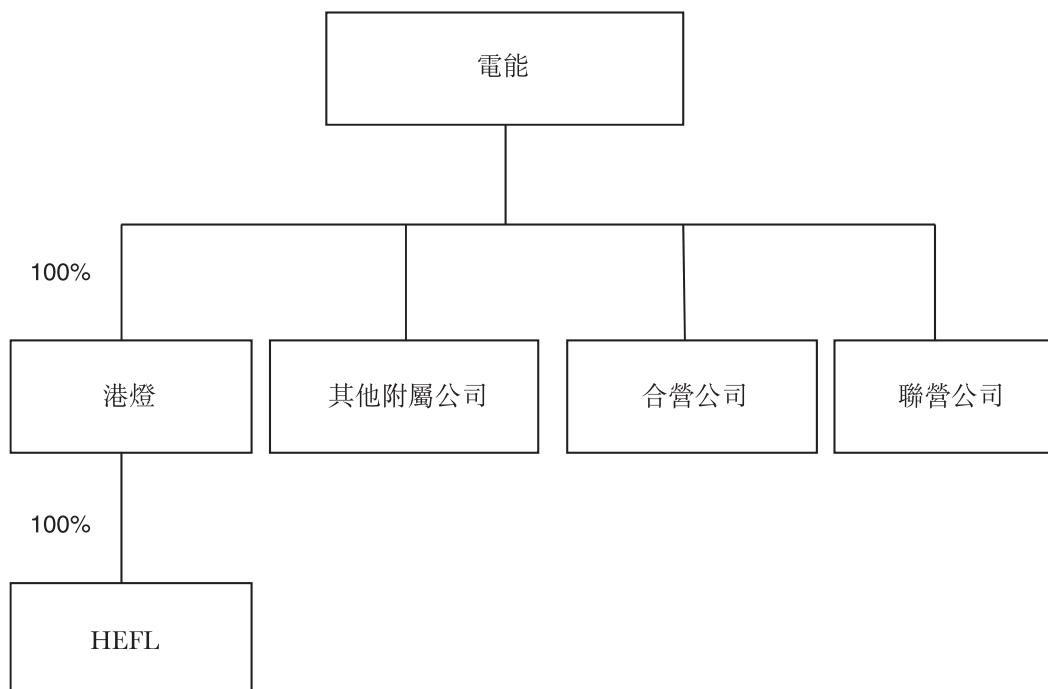
於上市日期：

- (a)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入賬列為繳足)共同向Quickview(按照電能的指示)發行代價股份合訂單位；及
- (b) 待上文6(a)段所述步驟完成後，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全球發售中的投資者聯合發行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全球發售，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發售價須由Quickview、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協定。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亦將協定發售價中單位認購價與優先股認購價之間的配比。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同意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將按金額相當於發售價減去(i)協定分配予優先股認購價的發售價金額及(ii)就全球發售而適當產生並由受託人－經理支付的任何成本及開支的認購價認購普通股。

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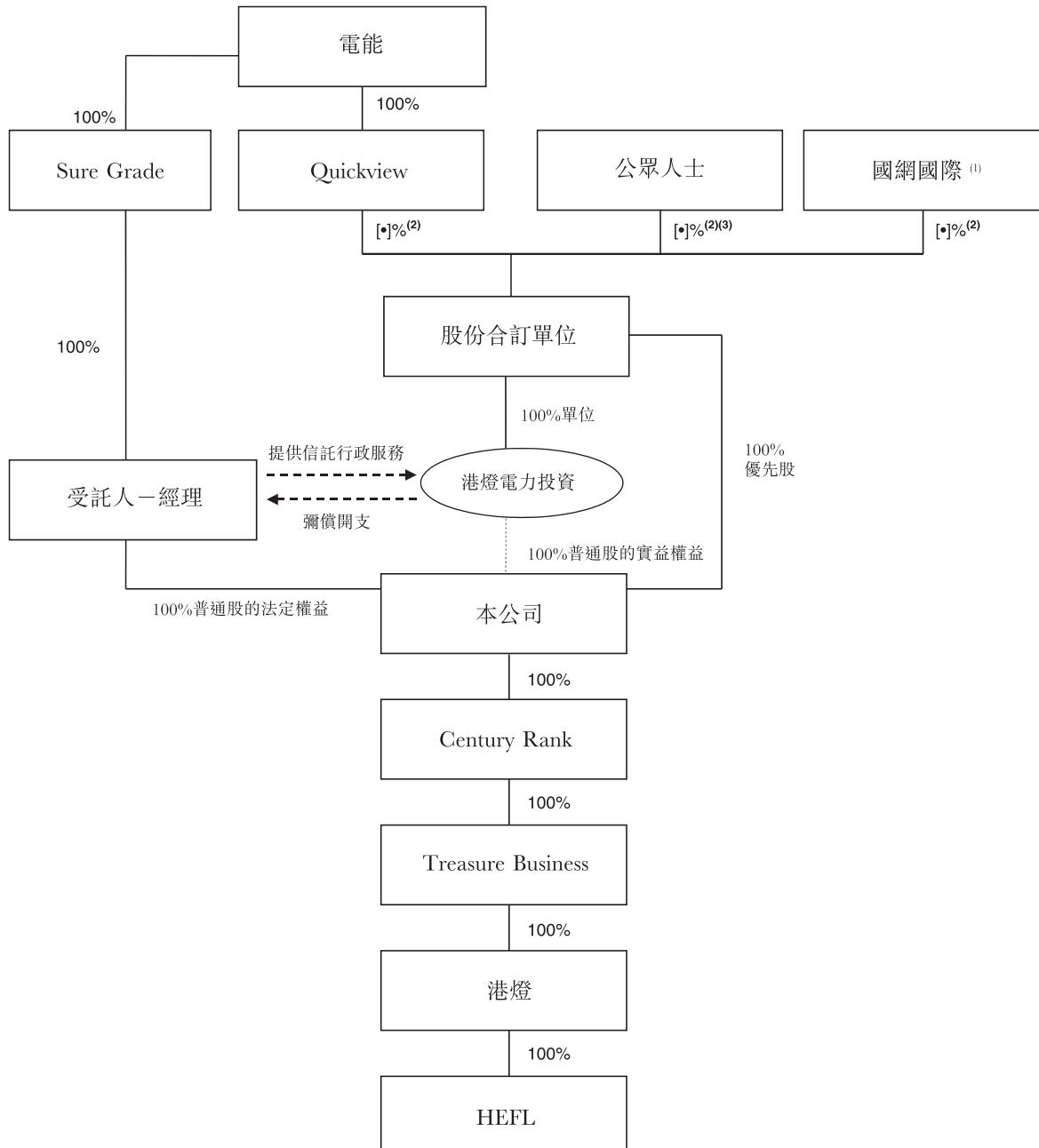
以下為電能集團(包括港燈及HEFL)於重組前的企業架構簡圖：



歷史及重組

重組及全球發售後的企業架構

以下為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完成後信託集團的企業架構及股份合訂單位擁有權簡圖：



附註：

- (1) 根據國網國際協議，國網國際(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礎投資者」。國網國際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量百分比將不會受到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的影響，亦將不會計入股份合訂單位的公眾持有量。
- (2)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電能、公眾人士及國網國際各自於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量百分比將分別約為[●]%、[●]%及[●]%。
- (3)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OIF(阿曼政府的主權財富基金)根據OIF協議將予認購的[●]個股份合訂單位(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並假設發售價為港幣[●]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礎投資者」。

歷史及重組

從電能分拆港燈上市

電能的董事已在電能通函中表示，電能的董事相信分拆上市符合電能及電能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i) 提高電能的現有價值

電能董事局相信，分拆上市將可更清晰地鑑定及確定本集團業務的公允價值，從而為電能股東釋放價值。此外，電能董事局相信，分拆上市將可通過提升其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合營公司的收益、溢利、總資產及總負債)的可預見度並作出額外披露，將電能國際業務的價值具體化。電能董事局預計，該價值將在電能上市的框架下大幅提升電能的現有價值，從而提升電能的價值，令全體電能股東受惠。

(ii) 電能可從分拆上市籌集巨額所得款項

電能將可從出售電能於港燈的股權收取巨額所得款項，因而讓電能可在維持雄厚財務實力的同時，繼續在全球能源行業中尋找新收購目標。

(iii) 具更明確目標及更有效資源分配

電能董事局相信，分拆上市將可讓電能的管理層更有效地將其時間及資源集中投放於物色新的收購及投資機會，以在香港以外地區進一步發展其能源組合。

(iv) 配合合適的投資者基礎

分拆上市將可讓電能的餘下業務能按獨立基準進行估值，提升其增長情況及資產質素的可預見度。這將有助電能吸引明確尋求投資具名望及規模的全球業內公司的投資者，以直接參與經審慎挑選的均衡組合，以及可帶來可預測收入及未來收購增長的世界級能源業務。

分拆上市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且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舉行的電能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電能股東批准。